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73  
9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马达加斯加\*、荷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和乌克兰：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1997/... 人权领域内公众宣传活动的发展，  
包括世界人权公众宣传运动

人权委员会，

重申加强公众对人权了解的活动是实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项所载的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必要条件，而周密制订的人权教学、教育和宣传方案对实现持久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势为必不可少，

回顾大会及委员会本身关于该专题的各项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公众宣传活动，尤其是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所倡导的公众宣传活动所发挥的巨大作用，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在这项工作中可发挥宝贵的作用，

相信世界人权公众宣传运动是对联合国旨在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活动的宝贵补充，并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对加强这一世界运动给予的重视，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内公众宣传活动的发展，包括世界人权公众宣传运动的报告(E/CN.4/1997/36)，其中特别载有对高级专员和新闻部议定的有关新闻和出版计划的全面审查；

2. 赞赏新闻部和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采取措施与区域、国家和当地组织以及各国政府密切合作确保以区域和地方语言进一步印制和有效传播人权方面的新闻资料，尤其是将其作为技术援助项目的组成部分；

3. 促请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与新闻部密切合作，实现人权领域内的新闻和出版计划，其中包括执行新的新闻战略和为《世界人权宣言》50周年作出有关的筹备工作；

4. 鼓励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继续制订培训课程和教材，包括秘书长报告中所提到的针对专业读者的培训手册；

5.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设立互联网络网址，并鼓励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及时以联合国六种官方语文向这一网址提供联合国文件和出版物以及促进人权的数据库，并鼓励新闻部利用电脑查询人权资料的工作；

6. 促请新闻部与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合作,为在各自指定的领域内用联合国的官方语文传播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基本资料和参考资料而充分和有效地利用联合国的各新闻中心;

7. 促请新闻部与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合作提供新闻材料,尤其是涉及世界人权公众宣传运动、《世界人权宣言》50周年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等人权各个方面的视听资料;

8. 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非政府组织,与其合作执行世界人权公众宣传运动,筹办《世界人权宣言》50周年的公众宣传活动以及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有关的活动;

9. 鼓励所有会员国作出特别努力,对联合国在人权领域中的各种活动给予、使便于和促进宣传报道,包括考虑为《世界人权宣言》50周年和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设立全国委员会,优先注意以本国语言和地方语言传播《世界人权宣言》、两项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国际文书,并就如何享有这些文书中规定的权利和自由的实际方法提供信息和教育;

10. 鼓励所有会员国制订具体的方案和战略,以确保范围最广泛的人权教育和传播新闻,拟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全国行动计划,包括基础广泛的人权教育和公众宣传计划,并按照世界人权会议和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建议采取一种着眼于性别的做法;

11. 吁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所有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部门密切合作,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内的人权宣传战略;

12. 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的经常预算中拨出充分的资源,以便使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和新闻部得以充分执行其扩大的宣传计划;

13. 还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公众宣传活动的报告,特别着重于有关世界人权公众宣传运动和《世界人权宣言》50周年的活动,其中包括关于1996-1997两年期所引起的和1998-1999两年期所预计的开支的情况;

14.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题为“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